

# JT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339—1997

---

### 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supplying and receiving oil on ship

1997—12—02 发布

1998—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 目 次

### 前 言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1
4 受油船加油前的准备工作 .....	1
5 加油前的必备条件 .....	1
6 加油过程 .....	2
7 加油后的检测与签收 .....	2
8 加油公证 .....	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加油申请确认表 .....	3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油舱测量确认表 .....	4

## 前 言

为了加强船舶供受燃油的管理,统一加油程序,保证加油的数量和质量,确保船舶安全航行,维护供受双方的利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部能源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部船舶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秀环、唐身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 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

JT/T 339—1997

###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supplying and receiving oil on ship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供受燃油的程序及检测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的各类船舶供受燃油作业中的管理。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756—84 石油及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手工法)

JT/T 38—94 石油及液体石油产品船舶油舱计量交接标准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供油方(供方) supplier

从事供给燃油的油船或油驳。

##### 3.2 受油方(受方) receiver

接受补给燃油的船舶。

#### 4 受油船加油前的准备工作

4.1 受方代表在加油前派专人测量本船油舱、油柜的存油量,并作好记录。尽可能清舱、并舱,注意油的不相溶性。用于补加燃油的油舱、油柜最好是空的,并抽空燃油溢油柜的存油。

4.2 受方代表应派人检查加热管系,受油舱、受油柜的甲板透气管是否畅通,并在透气管处放置盛油器和吸油物品以防溢油,出口阀应处于正确的开启或关闭位置。堵塞甲板上的所有流水孔。

4.3 受方代表应派人在受油船油气可能扩散的区域,挂醒目的“禁止烟火”警告牌,注意防火防爆。

4.4 供油船靠妥受油船后,受油船应按港口规定,在加油过程中悬挂“B”字旗,夜间开亮桅顶灯。

#### 5 加油前的必备条件

5.1 供方代表应向受方代表递交“加油申请确认表”(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油舱测量确认表”(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船舶供受燃油防污染检查表及确认书”(由港务监督提供)。

5.2 供受油双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要求,对“船舶供受燃油防污染检查表”所列项目逐一进行检查。经双方确认符合要求时,填好确认书。

5.3 受方代表应检查供方用于计量结算的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5.4 受方代表应在现场核查供油方所供燃油的规格和数量,并按附录 A(标准的附录)、附录 B(标准的

附录)的要求,填写“加油申请确认表”和“油舱测量确认表”。

5.5 受方代表应严格检查供油方所供燃油的质量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当燃油品质有偏差时,应立即通知供方代表并报本船公司,经船公司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取消加油。

5.6 供受油双方代表应共同检测供油船所有油舱(无论是否供油)的油位、油温和流量计读数。供方代表应备妥油舱舱容表、管路图等有关资料。

5.7 测量供油方的油舱油位时,均须用试水膏测量舱底明水高度,测量部位和油面检尺相同。如发现水位高度超过允许值时,受方代表应在现场与供方代表交涉,妥善解决,油舱测量按 JT/T 38 进行。经供受双方共同检测认可的供油船所有油舱的油位、油温等数据均应记录在“油舱测量确认表”中,使用流量计计量时,应现场核实其基准读数并记录在“油舱测量确认表”中。所使用的流量计应与油品的粘度、工作压力和温度相适应,其准确度应不低于 $\pm 0.5\%$ 。

## 6 加油过程

### 6.1 加油过程的监督

6.1.1 经供受双方代表同意后,方可开始加油。

6.1.2 供受双方代表可分别指派一名船员共同对加油过程进行监督。

6.1.3 经受方代表同意,受油船可同时接受两种不同油品的加油。

### 6.2 加油过程中的燃油取样

6.2.1 受油方不应接受供油方事先准备好的油样,应在加油过程中取样,指派船员在现场监督取样过程。

6.2.2 燃油的取样和取样瓶按 GB 4756 规定进行。

6.2.3 所有油样自取样日起至至少保存 60 天。

## 7 加油后的检测与签收

### 7.1 加油后的检测

7.1.1 每次加油完毕后,指一种油品加油完毕或一艘船加油完毕,供方代表应邀请受方代表当即对供油船各油舱的油温和油位进行测量并把结果填写在“油舱测量确认表”中。

7.1.2 如以流量计计量加油数量时,供方代表和受方代表应当即共同核对确认流量计读数和燃油温度,并填写在“油舱测量确认表”上。

7.1.3 加油后的油舱油位和油温的测量方法与加油前相同。

### 7.2 实际加油数量的确认

7.2.1 受方代表在核实加油数量时有权要求供方代表提供供油船的法定的舱容表、“石油计算表”和流量计检定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

7.2.2 供方代表根据油舱舱容表、油位及密度或流量计读数准确计算出加油数量。

### 7.3 加油后的签收

当受方代表确认供油方在加油前后所有油舱的测量数据无误,应以供油方的数据为准。并在供方代表备妥的加油签收单上确认签字。

## 8 加油公证

8.1 供油方和受油方单独或共同申请加油公证时,双方都应允许公证人员对供受油船的所有油舱和油柜的油位、油温进行测量或对流量计计量数值进行核准。

8.2 申请加油公证时的加油数量,应以公证人员的测量数据或计算出的加油数量为准。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加油申请确认表

受油船船名 \_\_\_\_\_ 受油船轮机长 \_\_\_\_\_  
 受油船加油日期 \_\_\_\_\_ 港口及泊位 \_\_\_\_\_

尊敬的先生:

受公司指定,谨向贵船供应下述品种燃油:

\_\_\_\_\_吨船用燃料油  
 \_\_\_\_\_吨重柴油/轻柴油。

所供燃油的基本性能指标与国家标准或买卖双方同意的规范一致。

项 目	单 位	(燃油品种)	生 产 厂

我船将首先供应 \_\_\_\_\_, 随后供应 \_\_\_\_\_。  
 供油船设定泵速 \_\_\_\_\_ t/h。加油管位置及尺寸 \_\_\_\_\_。

①受油方要求泵速多少?

船用燃料油 \_\_\_\_\_ t/h。重柴油/轻柴油 \_\_\_\_\_ t/h。

②双方协商泵速 \_\_\_\_\_ t/h。

③受油方是否需要检测供油船油舱油位?

☆ 是/否/不适用。

④受油方是否需要监督取样过程?

☆ 是/否

⑤受油方是否要监督供油船流量计读数?

☆ 是/否

⑥受油方是否申请公证?

☆ 是/否

供油方代表(签字) \_\_\_\_\_ 受油方代表(签字) \_\_\_\_\_

供油船(盖章) \_\_\_\_\_ 受油船(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此表为加油前供油方和受油方共同签署的加油凭证,用于确认所供燃油品种、数量和燃油的基本参数以及输油泵速和输送顺序。

2. 受油方必须认真核查表中要求供应的燃油质量、数量及泵速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油位测量、流量计检测、燃油取样监督等内容。

3. “加油申请确认表”中的所有栏目均须认真填写,空白栏须填写“不适用”。

4. 本表不得涂改,填写有误时应重新填写。

5. 加油申请确认表一式二份,正本由供油方保存,副本交受油方保存。

油舱测量确认表

供油船船名 \_\_\_\_\_ 受油船船名 \_\_\_\_\_

油舱测量结果(包括所有油舱):

## ①油舱读数

起供时的油位及温度					停供时的油位及温度					总供油体积
吃水:前 m 后 m 吃水差: m					吃水:前 m 后 m 吃水差: m					
油舱号	温度	实际测量值	修正后数值	总体积	油舱号	温度	实际测量值	修正后数值	总体积	(L)
油 品	(C)	(cm)	(cm)	(L)	油 品	(C)	(cm)	(cm)	(L)	
总供油体积合计:					(L)					

②起供时流量计读数: \_\_\_\_\_

停供时流量计读数 \_\_\_\_\_

起供时间 \_\_\_\_\_

停供时间 \_\_\_\_\_

燃油密度 \_\_\_\_\_ kg/m<sup>3</sup>

备 注: \_\_\_\_\_

供方代表(签字) \_\_\_\_\_

受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此表用于受油船代表现场测量、记录供油船各油舱的油位油温。

2. “油舱测量确认表”应和供油船的舱容表一起使用,用以计算燃油的体积。

3. “油舱测量确认表”中所有栏目均应填写,空白栏须填写“不适用”。

4. “油舱测量确认表”填写的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改动须由供受双方代表签字。

5. “油舱测量确认表”一式二份,正本由供油方保存,副本交受油方保存。